

2019-05-11

新允部校



34050

新允部校



34050

- 新允部校



34050

新允部校



34050

新允部校

8

6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、拒付合同款的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6.2 甲方延期付款 (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), 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, 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6.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,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, 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, 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① 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;

②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。

6.4 上述违约金、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,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6.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,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,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其他约定:

7.1 签订合同前, 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。

7.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服务过程的全程监督。

7.3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约完毕,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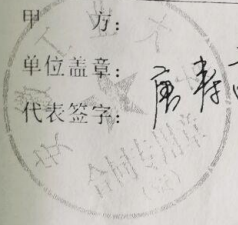
8、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9、争议的解决方式: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, 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10、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送采购中心见证。合同一式五份, 建议正反面打印, 甲乙双方、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、见证方两份。

甲方: 安徽工业大学	乙方: 南京盛佳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通讯地址:	通讯地址: 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A 座 20 楼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2100000
电话: 0555-	电话: 025-84530818

传真: 0555-	传真: 025-83191909
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
	账号: 320 0066 2301 0322 96

甲方:
单位盖章: 
代表签字: 高寿

乙方:
单位盖章: 
代表签字: 张明

乙方:
单位盖章: 
代表签字: 张明 2019.1.16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 月 16 日

合同专用章

合同专用章

南京集市中元源科技